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5〕32号

关于沈阳好牛炊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好牛炊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好牛炊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105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厂房，新建一条喷漆生产线，新增100万套涂层锅产品。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铝制炊具200万套（包括原有铝制炊具100万套，新增涂层锅产品100万套）。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项目供水采用自备井，供电、排水依托市政设施，冬季供暖采用1台0.5t/h燃气蒸汽锅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码油、除油工序、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砂、抛光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除油、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砂、废布袋、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包装废弃物、除尘渣（除尘灰、湿式除尘渣和过滤渣）、废过滤网、废喷枪头。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码油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除油采用固化烘干炉为封闭设备，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底漆、面漆喷漆及固化位于封闭设备间内，废气采用负压收集；除油、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上述工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于密闭喷砂房内进行，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抛光工序在密闭抛光机内进行，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4 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DA005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喷枪头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砂、废布袋、废边角料、包装废弃物、除尘渣（除尘灰、湿式除尘渣和过滤渣）、废过滤网收集、分类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3份